

新政复〔2026〕第 108 号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申请人：万 ，公民身份号码：

被申请人：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辛冲街道办事处。

住 所：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道正街 1 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道办事处未履行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审核履职事项的职责，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在复议期间，申请人申请撤回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6 年 5 月 27 日